

一、請你從「經濟分析」的觀點出發，分別論述以下各小題。（共佔五十五分）

- (一) 民法新增條文保護隱私權的理由何在？
- (二) 政府向個人或私人機構蒐集資訊，是否應該支付對價方屬合理？針對不同資訊是否應訂定不同對價關係？對價關係高低的標準如何決定？請說明以上答案的理由為何。
- (三) 民法中的「信賴利益」和「期待利益」之主要差別何在？
- (四) 民法中有關「無主物先佔」相關規定的理由，以及「鄰地通行權」制度的理由。
- (五) 何以著作權法特別規定民法各篇所明文規定的「合理使用」(fair use) 原則？另外，著作權法中所規定的著作權仲介團體，具有哪些「交易成本」(transaction costs) 層面的意義？

二、「市場」只是人類社會分配有限資源的制度之一，另外一種主要的分配資源方式，可能是政府的行政管制程序。請說明你認為這兩種資源分配模式有何差異？此外，請說明「契約自由原則」的理論依據和此一原則的限制所在。（佔二十五分）

三、假設政府改變廣電通訊頻道資源的分配模式，不再沿用現行的執照核發與換發模式，改採「拍賣」模式，兩個不同模式在經濟分析方面的意義有何差異？請你從「財產權」的觀點進行說明，並且分析「拍賣」模式必須克服的主要法律問題與經濟問題為何。（佔二十分）